

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 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种子生产经营者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种子销售场所和库房。

检查种子标签。

核对授权公告和品种名称。

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、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种子标签上标注的品种名称和授权公告的品种名称不一致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立案调查。（种子法已规定为假种子）

四、说明

1.种子标签是指印制、粘贴、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、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。

2.种子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作物种类、种子类别、品种名称；

(二) 种子生产经营者信息, 包括种子生产经营者名称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、注册地地址和联系方式;

(三) 质量指标、净含量;

(四) 检测日期和质量保证期;

(五) 品种适宜种植区域、种植季节;

(六) 检疫证明编号;

(七) 信息代码。

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, 种子标签应当分别加注以下内容:

(一) 主要农作物品种, 标注品种审定编号; 通过两个以上省级审定的, 至少标注种子销售所在地省级品种审定编号; 引种的主要农作物品种, 标注引种备案公告文号;

(二) 授权品种, 标注品种权号;

(三) 已登记的农作物品种, 标注品种登记编号;

(四) 进口种子, 标注进口审批文号及进口商名称、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;

(五) 药剂处理种子, 标注药剂名称、有效成分、含量及人畜误食后解决方案; 依据药剂毒性大小, 分别注明“高毒”并附骷髅标志、“中等毒”并附十字骨标志、“低毒”字样;

(六) 转基因种子, 标注“转基因”字样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编号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相关规定

第二十七条 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名称, 应

当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。该名称经授权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。

下列名称不得用于授权品种的命名：

(一) 仅以数字表示的；

(二) 违反社会公德的；

(三) 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、特性或者育种者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。

同一植物品种在申请新品种保护、品种审定、品种登记、推广、销售时只能使用同一个名称。生产推广、销售的种子应当与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、品种审定、品种登记时提供的样品相符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

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